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林芳仔

臨時動議 1 號

附議人：曾振炎、簡賜勝、全文才、蕭志全、廖文賢

案由：建請縣府各局處對人員之異動、調派能考量其居住地適才適用之人性安排。

理由：各局/處如：警察、消防、稅務、衛生局、民政、地政、教育、社會及勞動處…等之局/處在各鄉鎮都有所轄機關或派駐人員，若有異動時除個人意願或升遷等因素外，可考量以人員之居處所就近調派以達安居樂業之目標，減少因遠距、舟車往返造成人員之異動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